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957號

原告 陳定樟

訴訟代理人 林聖芳律師（法扶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正和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43號）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原告追加對被告豪穩交通有限公司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應以刑事訴訟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判斷依據。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或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53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26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

01 訴訟，原請求被告張正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6萬19
02 5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
03 計算之利息；嗣於113年4月30日追加被告豪穩交通有限公司
04 （下稱豪穩交通公司）應連帶給付上揭款項。惟其中豪穩交
05 通公司並非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433號刑事判決所列之被
06 告，亦未經該刑事判決認定為僱用人或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自
07 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對
08 象。是原告對豪穩交通公司追加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
09 不合法，惟依前揭說明，仍應許原告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
10 訴程式之欠缺。故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共86萬1955元，
11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470元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原告對豪穩
12 交通公司追加之訴。

13 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6 法 官 楊忠城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20 書記官 巫惠穎